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介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上開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718萬1584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3萬6908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並補繳該裁判費，如未依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任賜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伶芳